项目编号：JZZBSL-【2025】-06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图纸 92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环保局对面金泽盛业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7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SL-【2025】-06

项目名称：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327396.0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39459.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39459.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39459.45	10839459.45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40天

合同包 2(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487836.5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87836.5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	混凝土工程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87836.58	8487836.58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4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同包 2(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环保局对面金泽盛业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环保局对面金泽盛业三楼

开标地点：商洛市环保局对面金泽盛业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投标确认函、单位介绍信、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四套前往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现金），售后不退；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3.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3.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商洛市商南县育才路305号

联系方式：0914-6322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环保局对面金泽盛业三楼

联系方式：0914-28912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维

电话：13488306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商洛市商南县育才路305号 联系人：王子龙 电话：0914-6322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环保局对面金泽盛业三楼 联系人：刘维 电话：13488306622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1.1.5	工程地点	商南县城关街道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487836.58 元 最高投标限价：8487836.58 元 说明：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相关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时有部分最高限价填写处须与采购预算金额一致。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此处明确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入口公园: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3. 综合服务用房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1.3.2	计划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240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若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需自行前往。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责任，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涉及项目与本工程发包内容相关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与本次发包范围相关的情况等，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状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 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涉及项目、开闭所现状与本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342942260@qq.com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1.2	工程量清单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投标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其中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列明。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1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3	工程暂列金额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人民币；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从基本账户到达陕西金泽盛业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缴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账户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银行帐号：75101158000001427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凡未及时缴纳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5	**开标现场证件查验**	**1、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 2 份（其中光盘 1 份、U 盘 1 份）。 2.本次招标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广联达版本：6.4100.23.122。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技术标 1 正 2 副 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 商务标 1 正 2 副 和 电子文件 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内容：PDF文件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要求： ①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②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③光盘和 U 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 ④光盘和 U 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7 人，其中 2 人为招标人代表，5 人为陕西政府采购网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7.4	支付担保	无
10	招标代理费支付	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文本及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投标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其中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投标人应无条件的使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 U 盘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 修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 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 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

2.税金依据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计入。

3.人工单价依据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计入。

4.图纸依据：

5.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6.**广联达版本：6.4100.23.122。**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均为正本壹本、副本贰本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封装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投标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投标申请书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招标人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投标申请书中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3）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依次开启各投标人技术标投标文件以及商务标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质保期、质量、项目经理等主要内容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7）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并对抽取的综合单价项进行签字确认；

8）休会；

9）开标会议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4）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7）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电子 U 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

（10）纸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11）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4）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15）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7）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中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由高向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若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甲方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如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分值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技术标：__20__分 商务标：__80__分 （其中：投标报价35__分、分部分项清单报价40分、措施项目费报价5__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最低分值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	2	0.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	2	0.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完善	2	0.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	2	0.5
施工方案	方案安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2	0.5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	2	0.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	2	0.5
项目经理部组成	项目经理部组成合理、完善	2	0.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	2	0.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合理、可行	2	0.5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平均值计算规则 当投标单位大于 12 家时，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和最低的 1 家，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小于等于 12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平均值*K，K值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清单总报价得分 1、总报价 > 基准价，总报价得分=满分-偏差率*100* 2 2、总报价 ≤ 基准价，总报价得分=满分-偏差率*100* 1
2	主要清单报价评分标准	平均值计算规则 当投标单位大于 12 家时，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和最低的 1 家，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小于等于 12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平均值*K%，K值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每条清单得分 1、综合单价>基准价，每条清单得分=每条清单满分-偏差率*100* 0.05 2、综合单价≤基准价，每条清单得分=每条清单满分-偏差率*100* 0.0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措施项目费报价评分标准	平均值计算规则 当投标单位大于 12 家，去掉 1 家最高和 1 家最低，其它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小于等于 12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平均值*R%，R值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措施项目费得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评分得分=满分-偏差率*100* 0.1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评分得分=满分-偏差率*100* 0.1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为维护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合法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及省住建厅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一、基本要求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共7人，其中:招标单位2人，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 评审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择优；

2、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4、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 有效范围

(1)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避免恶意竞标。本工程设最高招标限价，凡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招标限价视为不合理报价，不再参与评标。

(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及技术标进行评审。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价就是中标价，中标价就是合同价。

(4) 投标单位在报送文字标书的同时报送电子标书，若出现两类标书数额不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四) 评标内容

技术标、 商务标。

二、综合评估法的评审方法和其他要求

(一) 评审方法

1、技术标(20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各项保证措施要科学、可行，主要机具、设备和人员配置要科学、合理，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零分。

2、投标报价(35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乘以K%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分部分项清单报价(40分)

由投标代表随机抽取40项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进行评审,每一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为1分。各有效投标单位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K％作为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该单项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1％扣0.05分，减1％扣 0.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K值为95-100的整数，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措施项目费报价(5分)

各有效投标单位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R%作为评标基准价，措施项目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1％扣0.1分，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R值为90-97的整数，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未按规定计取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二) 其它要求

1、本项目投标工期、质量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2、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因废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5、若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暂停评标，由招标领导小组及评标委员会确定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再行评定。

7、未尽事宜以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商洛市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8、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本办法招标人拥有解释权。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制定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 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 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商南县城关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2 、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财 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 知、 现行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建发[2005]102 号《关于实施〈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意见》、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及商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该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 范的要求。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A.本合同协议书；B.本合同专用条款；C. 本合同通用条款；D. 中标通知书；E.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F. 图纸；G.投 标书及其附件；H. 图纸变更及答疑纪要；I.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J.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全套施工图四套（不含竣工图所需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四套。如承包人另需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签订合同时确定

姓　　名：签订合同时确定；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确定；

职　　务：签订合同时确定；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开工日期三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电源及水源发包人可协调相关部门接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进行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汇总文件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 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 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造成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 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 承包人进入所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所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 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所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⑥必须遵所区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职能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同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同投标文件；

造师注册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同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同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确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确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由监理人或甲方指定代表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 1 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组织对所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招标，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承包人对分包项目负完全责任。总承包人协调配合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 计取。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时确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相关要求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材，发包人有权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承包人应遵守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 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严格按照商洛市相关的规定管理施工场地。严禁扬尘、严禁将 渣土抛洒、严禁运输车带泥土上路，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除尘降霾并对裸露的渣土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当日清运完毕，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扬尘治理 6 个百分百及《陕西省扬尘治理 16 条》做好扬尘治理管控工作，如未落实到位按照每处 10000 元进行处罚，如因管控不力受到上级管理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加倍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 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审定后执行，组价原则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依据、组价原则、单价构成、费率标准及中标价与栏标价总价的下浮比例等核定综合单价（人材机消耗量以09 消耗量定额为准），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④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措施项目费按相关条款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护各投标单位的合理利益，限制不正当竞争，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时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2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用(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护各投标单位的合理利益，限制不正当竞争，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时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2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 其综合 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用(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 企业对 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

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 调整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等在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 质认价单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中标价) 及因承包人原因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主 要材料风险执行“陕建发 (2009) 3 号文件”相关规定。2)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3)清单工程量中 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执行“陕建发 (2009) 3 号文件”相关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价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中标价) 中承包人漏报项目不予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并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 担保后及国投资金到位后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3 次全部扣回。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30% ，在第二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30% ，在第三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4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承包人开户银行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 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法，依据陕建发〔2009〕199 号文件、陕建发〔2013〕181 号文件、执行《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执行陕建发〔2009〕3 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项目进度付款，具体双方协商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 个工作日。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 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5%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 15：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 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 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 方 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

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经承发包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13：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承包人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 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 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 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诚信担保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商洛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一、前　言

本合同项目施工具有工作面广，工程量大，细部复杂，工作交叉多等特点，如管理不到位，极易造成施工现场脏、乱、差，为保证本合同项目在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施工中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标准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特制定《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请承包人承包人、监理公司遵照执行，本管理办法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强制性的管理规定。同时，为不断加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建设单位有权对管理条款进行完善和调整。

本管理办法明确：作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包人单位在各分包单位（包括承包人自定专业分包、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和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进场前 ，应对其进行安全文明工教育，对其进行本管理办法的交底，对于因对分包单位管理不 到位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单位同分包单位协调解决。

对因违背本管理办法涉及的罚款，由发包人在次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除承包人单位的自身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外，日常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单位的检查为非定期的方式，并以现场照片作为依据，注明违规地点，违规事项，作为处罚单的附件。

每月 25 日（遇周未顺延），由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对施工现场进行系统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定、备案。

二、总　则

1.本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授权监理负责，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认真完成所发出的指令。同时要满足当地政府关于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

2.现场安全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发包人、监理的管理要求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实

施。承包人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否则将导致不同额度的罚款，罚款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项中扣除。

3.现场文明施工按照商洛市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发包人、监理的管理要求及有关建筑施工文明施工规范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实施。

4.承包人单位进场后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详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目标。工地应按规定指定专（兼）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应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直接负责。

5.承包人使用塔吊、施工电梯等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前统一涂刷黄色油漆。

6.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员、各工种工作人员都应贯彻执行《建筑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严格岗位责任制，禁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7.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具有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的措施，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8.进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并履行签字手续。

9.现场各单位佩带安全帽颜色做统一要求。

10.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施工人员均要求佩戴附有照片的工作挂牌，对进入工地的操作工人要求佩戴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工作牌（承包人须有对工作牌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

11.承包人须对入口大门进行严格管理（须制定相应的大门管理制度，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确保非工地工作人员（包括客户、新闻媒体等）不进入施工现场内（发包人同意的人员除外），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施工大门须按商洛市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及城市创卫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统一装饰，施工运输通道必须全部硬化。

13.施工场地内严禁积水，各种加工用房必须规范、安全和美观。

14.不允许非工地工作人员在现场照相或摄像。

三、基础阶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加强项目基础施工阶段的文明施工管理,特制定本办法,请监理公司、承包人遵照执行。

1.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需报送施工总平面布置.应考虑施工排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施工塔吊、临时厕所、临时办公室、施工围栏、建筑垃圾的收集堆放场地等的布置，同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调整意见处理完毕．经检查达到要求后方可签署开工报告。

2.过程管理

2.1 基础施工阶段每标段作好施工围档，围档高度不小于2.2米（城市主干道旁须为 2.5 米），施工围档钢管必须刷黑、黄油漆标记、安全网必须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施工围档应坚固、安全、美观并规范成线，并作到定时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对破损安全网要及时更换。

2.2 基槽开挖完成后由监理公司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作检查、评分，结果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评定的依据之一。

2.3 基础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堆码及施工通道的设置应规范。

2.4 钢筋房、木工房及其他操作间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5 临时配电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6 施工道路及施工大门的卫生维护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规范执行。

2.8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在 日常的检查工作中，发现违反本管 理办法规定、违章操作的行为和部位作照片记录并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四、项目主体阶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加强项 目主体施工阶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特制定本办法，请监理公司、承包人遵照执行。

1.工程开工前

主体施工外用脚手架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施工脚手架搭设方案搭设，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复后实施。外脚手架搭设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美观大方。要求水平管及立管间距均匀且横平竖直。

2.过程管理

2.1 主体施工阶段每个单体工程须作好外脚手架封闭施工，未封闭到位的单体工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安全网必须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施工围档应坚固、安全、美观并规范成线，并作到定时清洗。在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严禁将润管砂浆倾倒在密目安全网上。对破损安全网要及时更换。

2.2 施工通道必须与主体施工进度同步，并做到安全、牢固，无障碍物影响，否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不予检查验收 ，承包人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3 每个单体工程外封闭脚手架必须悬挂标幅、标语，注明施工栋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语（相关标语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方可上架）。

2.4 钢材堆场必须进行场地硬化、材料堆放整齐、须作材料标识，周转材料必须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在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如有违反，依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照片记录按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5 施工道路应保持平坦、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散落物。晴天时要求安排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撒水清扫、雨天后及时清理道路上泥浆。如有违反，依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照片按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6 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场并定期处理（每周清理一次）。每栋单体建筑应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地下室及楼层每道工序（主体及装饰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砖砌体、抹灰、地坪、保温、面砖、安装等工序）的施工要求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及时处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在各道工序验收前，建 筑垃圾未清理干净，将不予进行该道工序的验收。

2.7 外脚手架和主体结构之间的水平兜网内建渣要求每周清理一次（须达到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3.主体工程每月 25 日，由监理公司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作检查、评分，结果作为安全文明施工取费的依据之一。主体工程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质监站对主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作阶段性评分，结果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评定的依据之一。

4.其它未尽事宜按规范执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在日常的检查工作中,发现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违章操作的作照片记录并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五、项目装饰装修阶段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为加强项目装饰装修阶施工段的文明施工管理，特制定本办法，请监理公司、承包人遵照执行。

1.材料堆放及管理办法

1.1 建筑装饰装修阶段的材料进场前 ，应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报送材料堆放场地平面图 ，并按审批意见堆放进场的材料。

1.2 由总承包人单位协调解决分包单位的材料库房，如果由于工序穿插要求库房搬移 ，库房内材料所有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3 库房内仅允许住一名男性人员值班守护（如必须），进场前 或人员变更需复印当前人员 身份证明存于监理处 ，并报发包人备案。并保证库房内物 品必须堆放整洁，禁止工地和库房内生火做饭。

1.4 除车库库房值班人员外，工地内正在施工的建筑中在任何时候、任何房间都不能住宿，也禁止作为现场办公室，否则将对责任方处以 200—500 元／检查次的罚款。

2.管理及处罚办法：

2.1 检查由监理执行，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采用现场拍照的形式，留下记录。

2.2 每周由监理提交检查违章记录和照片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统一整理以处罚单的形式发监理和承包人。

3.垃圾堆放及管理办法

3.1 建筑垃圾堆放的管理规定：

3.1.1 由承包人单位报送各栋建筑垃圾的堆放场地（每栋仅限一处），如未报送，则按发包人指定的位置作为指定垃圾堆放点。

3.1.2 除指定位置外，建筑垃圾不得堆放于其它位置。

3.1.3 每天必须工完场清，当日产生的垃圾只能集中堆放于指定位置，不得堆于它处。

3.1.4 禁止从楼层或门窗外直接倾倒、抛洒建筑垃圾。

3.1.5 施工中当日未用完的材料集中堆放，禁止散落放置；(包括砂浆、砼、砌筑砖、面砖纸皮及面砖、安装材料、水泥袋、建筑木板及木方、聚苯颗粒及聚苯板、防腐木条、胶条、毛条、钢丝网、锚钉、型材保护膜等）。

3.1.6 下班后施工用具应放置整齐，不得乱丢乱放（包括防水施工用的刷子、拌和的木棒、铁桶、扫帚等）。

3.1.7 各种材料、设备的包装纸、包装箱、塑料保护膜等不得随意乱丢，当天工作完成后由专人进行清理处理。

3.1.8 外墙砖必须集中切割，每天将切割废料清理至垃圾堆放点。

3.1.9 外墙砖粘贴后，落入基脚的废料和砂浆必须每天清理至垃圾堆放点。

3.1.10 建筑周边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单位定期清理。

针对以上各种管理办法，在发包人及监理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承包人未在要求时限内进行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可另外委托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另加 10%的管 理费用后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行为阻挠被委托方的正常施工。

六 、处罚及奖励办法

处罚分为：警告（口头/书面警告）、罚款、停工整顿三种，除下述罚款细则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不遵守相关质量、安全文明的规范、规程、要求、管理办法等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罚款数额依据情节轻重而定。

1.安全施工管理罚则

1.1 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罚款 500 元/次。

1.2 不是专业人员，乱动用机具，乱拉、乱接电线，罚款 500 元 /人/次。

1.3 随地大小便罚款 500 元/人/次。

1.4 偷盗公私财物，除退赃外，罚款 1000 元/人/次。

1.5 破坏安全设施（安全网、安全档板、红灯、模板支撑、脚手架、跳板等）罚款 500 元/人/次，并恢复。

1.6 专项工程施工前没有安全技术交底，罚款 1000 元/次。

1.7 新工人未进行安全教育及无相关资料，罚款 1000 元/人/次。

1.8 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罚款 1000 元/次。

1.9 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 目未如期完成 ，罚 款 2000 元/次。

1.10 竖向安全网、水平安全网、水平档板未全封闭，罚款 1000 元/次。

1.11 从高空或楼层上抛洒及丢弃建渣、废物或器具罚 500～1000 元/人/次 ；如造成事故承担完全责任 ，并停工整顿。

2.用电管理罚则

2.1 线路过道无保护措施，罚款 500 元/次。

2.2 开关箱无防雨措施，罚款 500 元/次。

2.3 违反一机一箱，罚款 500 元/次。

3.文明施工管理罚则

3.1 施工作业区与住宿区未分开，现场住人，罚款 1000 元/人/次。

3.2 无消防器材和配置不合格，罚款 1000 元/次。

3.3 无安全、文明施工标语，罚款 1000 元/次。

3.4 打架斗殴，罚款 3000 元/次。

七、 陕西省政府关于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

附件 15：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 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对乙方生产过程中的违章 、违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 、纠正。

2.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可进行 口头或书面说明，施工过程中配合乙方开展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4. 甲方对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屡教不改的问题或不按规范施工等行为可采取处罚 、缩减工程量等措施 ，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事故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符合安全管理持证上岗的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为所承揽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开展好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对于违章、违规施工、擅自降低管理标准等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必须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有签字。

5.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健康、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福利，对因拖欠工资及福利等而发生的上访、集会等事件负全责；乙方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6.乙方必须制定符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及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进行安全考核，且均需考核合格，建立教育培训台账；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承担因教育培训不到位、无安全交底、未持证上岗等而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7.乙方用于工程施工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材料、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围栏或警告标志，制定工地安全保卫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按规定做好现场各 类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承担因防护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发生故 事的全部责任。

9.乙方应充分了解施工范围内的管道、电力网、通讯光缆等情况，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措施，因乱开挖、保护不利等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各方的关系，管理好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出现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上班等行为；加强后勤管理，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做好生活区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因处理、教育、管理不善发生治安、刑事事件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1.乙方必须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充分排查生产、生活区内 的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建立隐患治理台账；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台账，确保各类安全资料的齐全有效，承担因资料问题带来的一切后果。

13.乙方应做好承揽工程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社会维稳等工作，并承担主体责任。

三、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四、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入口公园: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3. 综合服务用房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二、招标内容及工程总承包范围

（一）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项检测和验收及设计优化、施工图纸审查、拆除及垃圾清运、配套工程接口、试运行等内容（涉及第三方检测的，检测机构需经招标人认可）以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手续办理工作等相关内容。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240天。

四、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正/副本】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项目

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 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 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 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 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 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

【正/副本】

商南县鹿城体育公园建设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根据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 束力。

12.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 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3.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1	施工准备时间		
2	工期误期违约金额		
3	工程质量违约金		
4	预付款金额和时间		
5	进度款付款时间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7	质量保修金		
8	质量保修期		
9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10	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承诺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 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发 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投标人名称）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

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 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